

中学生课外阅读首选读本

人体王国科学奇幻小说 第①部

# 大兵乐胜

你的身体是一个**神奇的**王国 每时每刻都**硝烟弥漫**……

苟天晓 著



幻想小说大王 彭懿  
科学人文大师 江晓原

联袂推荐

少年儿童出版社

苟天晓 著

# 大兵长胜

人体王国科学奇幻小说

第1部

少年儿童出版社



# 一任天真

我们倡导天性、率真的阅读与成长

ISBN 978-7-5324-7247-5 / I · 2609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大兵长胜/苟天晓著.—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2007.3

(人体王国科学奇幻小说;1)

ISBN 978-7-5324-7247-5

I. 大... II. 苟...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0599号



人体王国科学奇幻小说(第一部)

**大兵长胜**

苟天晓 著

贾培生 图

施晓颉 装帧

张亚宁 封面图

责任编辑 谢倩霓 美术编辑 施晓颉

责任校对 王 曙 责任监印 万友明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 邮编:200052

易文网:[www.ewen.cc](http://www.ewen.cc) 少儿网:[www.jeph.com](http://www.jeph.com)

电子邮件:[postmaster @ jeph.com](mailto:postmaster@jeph.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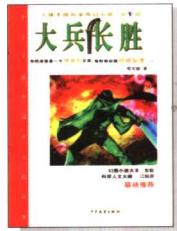
## 苟天晓—— 闯入文学瓷器店的一头大象



他是黄河边上的精神游侠，职业是医生，却视文学为生命。他游走于医学与文学两个城堡之间，吮吸着两方水土的精华，以奇诡的想像和浓重的笔墨独自建构了一个空前的王国——建立在五脏六腑之上的人体王国。他以出人意料的胆识和勇气孤身长旅在这个王国，将他作为医生和作家双重的人生见闻和生命思考融入到这个王国的细胞人物身上。他的这套独一无二的小说将带给你独一无二的惊奇和震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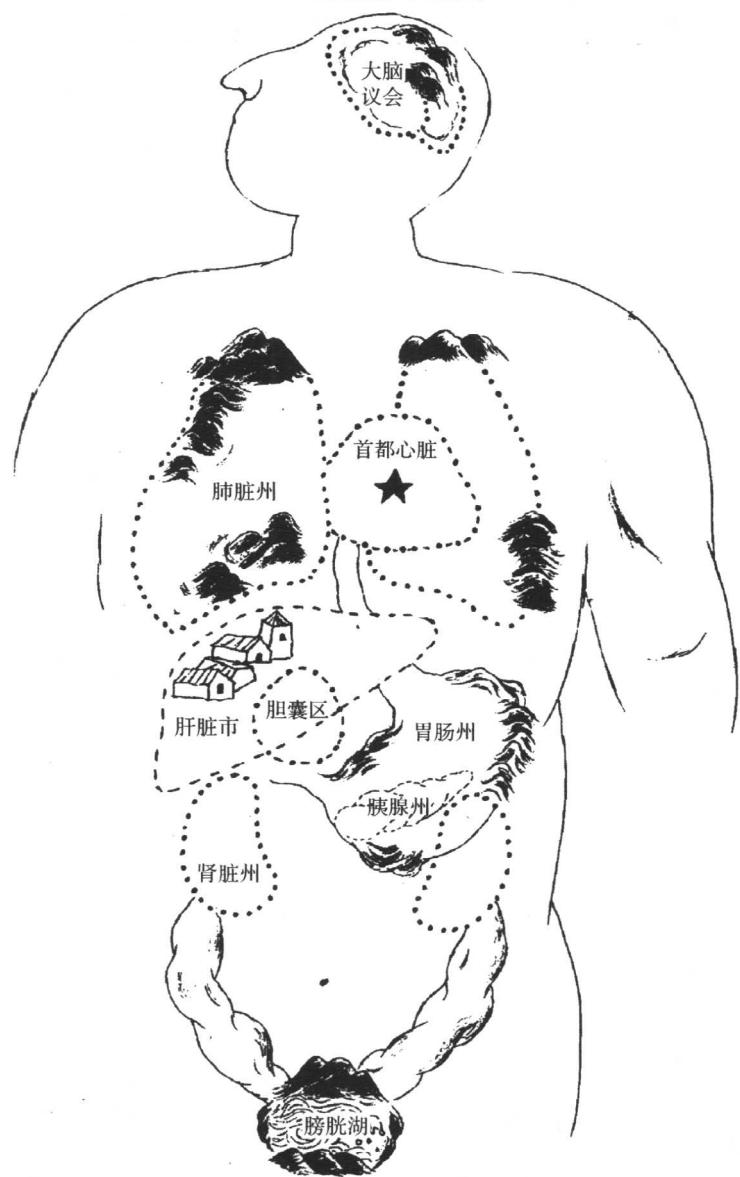
作者生于1963年，甘肃成县人，在做医生之余一直写诗、写小说，曾获得过首届黄河文学奖、飞天十年文学奖等。他的所有工作都与人体王国有关。

## 发生在骨骼、血管、神经元内的奇诡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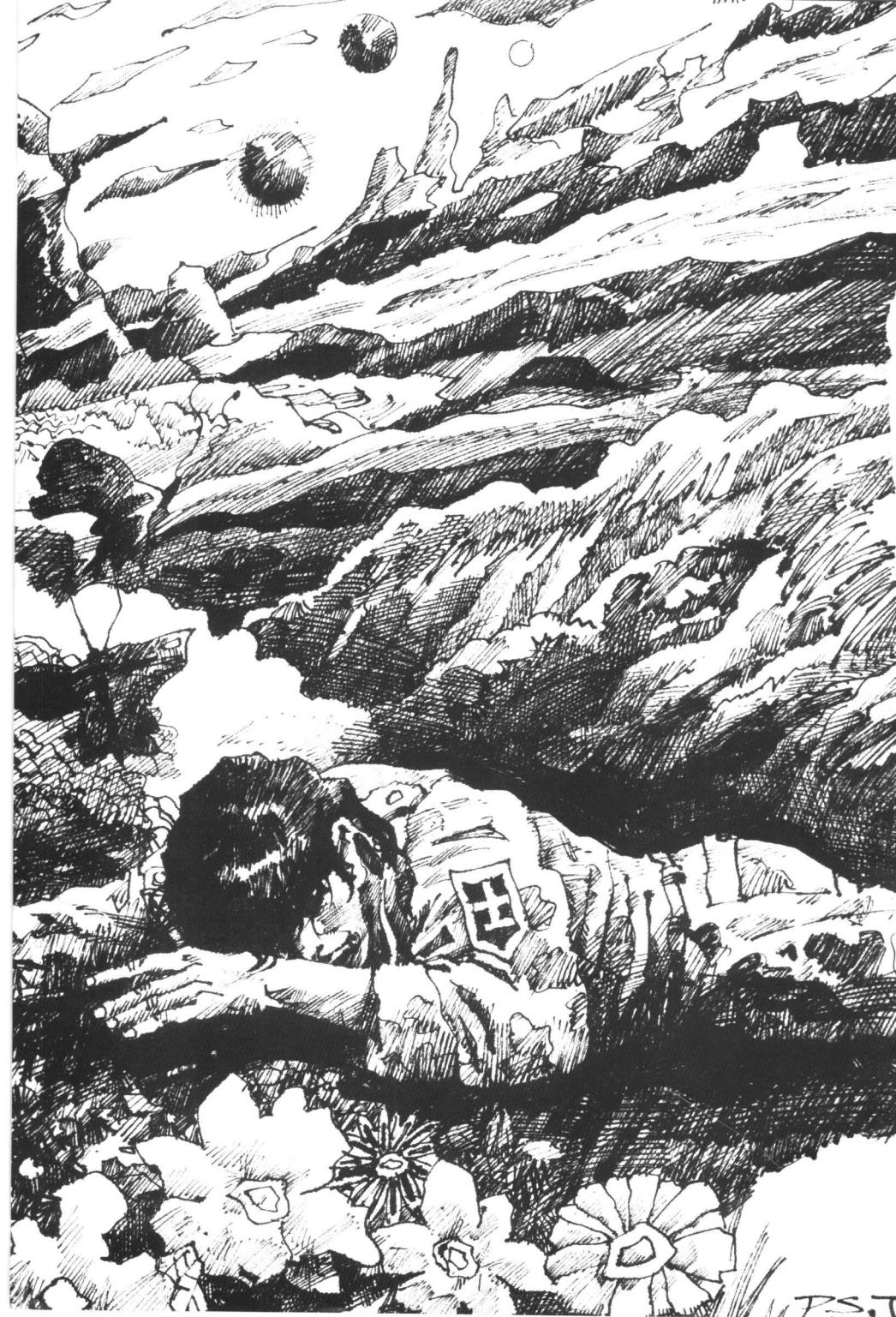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人体王国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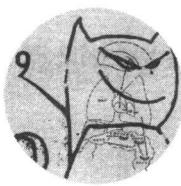






P.S.T





**本书精气神：**知其不可为而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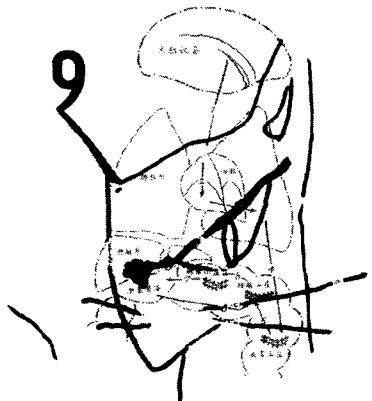
**本书对峙的主要人物：**

**长胜：**白细胞中的普通士兵。

**黑伯爵：**即将在人体王国发动政变的癌细胞。

**本书武功要诀：**

**忙三下。**是匪夷所思的连环三击，是单子传给长胜的一个拳法绝招。长胜将此“忙三下”发扬光大，悟出三十六个变招。最厉害的是，长胜将此招化为刀法，遂所向无敌。



## 本书医学知识点：

**白细胞** 是人体王国的军队，有中性粒细胞、单核细胞、巨噬细胞、NK 细胞、树突状细胞、淋巴细胞等十余种兵种。

**中性粒细胞** 是普通士兵，数量最多，其功能主要是吞噬和清除外来的微生物、机体本身的坏死组织、衰老凋亡的红细胞及其他细胞。他克敌制胜的法宝是溶酶体，能杀死和溶解细菌。

**单核细胞** 是白细胞大军中的游击将军，只占总数的 3%—8%，他们的块头要比中性粒细胞几乎大一倍，功力几乎要大十倍。他们前程远大，当他们在血液中执行任务满数小时到数十小时后，他们便进入全身各处组织器官，成为巨噬细胞——这已是雄霸一方的军区司令。巨噬细胞已有特殊的封号，如肝脏里的巨噬细胞叫枯否氏将军。

**对付肿瘤细胞** 主要是特种部队 T 淋巴细胞及单核、巨噬细胞和 NK 细胞的任务，中性粒细胞也有少量参与。



## 本书故事梗概

白细胞战士长胜第一次看见黑伯爵时，就认出他是一个癌细胞。两人交手后长胜身上沾染了癌细胞信息，被白细胞特种部队一路追杀。

长胜逃回黑伯爵的地宫，与黑伯爵拼死一搏。黑伯爵受伤后大怒，命令细菌们将长胜一次次扔入化骨销肉的胃酸海、胆囊苦海和胰河中，长胜皮开肉绽，死去活来，而最后竟奇迹般地活了过来。锁在他身上的精钢链子被打成了一把削铁如泥的宝刀。

长胜再次找到黑伯爵，两人一路打杀，从输尿管一直落到膀胱湖中。为避免被冲出体内世界，黑伯爵自断一腿逃生，长胜则被膀胱湖边的老庞头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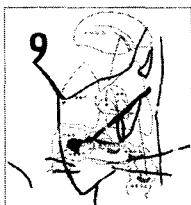
长胜醒来后看见了自己喜欢的女孩田田。

长胜又一次上路了。在黑伯爵正式起兵造反的那一天他再次找到黑伯爵，进入他的腹中，并终于吞噬了黑老板的胞核，杀死了他。

长胜体内的溶酶体也消耗殆尽，他的生命走到了尽头……

白细胞神医小李一刀和长胜身上的宝葫芦能挽救长胜的性命吗？请关注人体王国科学奇幻小说第二部《把芦苇还给我》。

# 目录



## 上篇

咬狼的狗 .....	3
黑伯爵大帅 .....	10
同学少年多不贱 .....	18
山外青山楼外楼 .....	28
地下宫殿 .....	37

## 中篇

大树十字坡 .....	59
基督山宝窟 .....	67
宝刀是怎样炼成的 .....	91
大战十字坡 .....	102
宝刀的歌唱 .....	116

## 下篇

海派滩 .....	127
大鬼小鬼 .....	150
男儿到死心如铁 .....	172
决战柏树寨 .....	183
大脑议会 .....	195

# 上篇

---





## 咬 狼 的 狗

长胜第一次看见黑伯爵时，的确是惊呆了。

他从来没见过这样可怕的家伙，黑色墨镜黑色风衣裹不住一阵阵凌厉的杀气，阵阵朝人逼来，逼得长胜连气都喘不上来。高档的黑色墨镜黑色风衣是为了裹住或藏住他的身体，但他的异常高大魁梧的身躯简直要撑破墨镜和风衣一跃而出。高贵而冷酷的外表下，隐藏不住一种非常可怕的气息。啊，那是死亡的气息！他在一伙人的簇拥下，钻进一辆黑色轿车，绝尘而去。

长胜依然呼吸困难，而且心里疼得冰冷。长胜见过的恶人不算少，但这一位却使长胜如此恐怖。这并不是他的块头，大块头的家伙长胜也见识过一些。主要是这个家伙身上的杀气，长胜从没有见过如此邪恶的杀气！

黑老大，原始兽……长胜嘴里念叨着，虽然这个家伙衣冠楚楚，但他却使人不由得想起了动画片中的原始兽，那种原始的罪恶和恐怖。原始兽，黑老大，长胜不由自主地一遍遍念叨着，终于一道闪电穿过了脑中的疑云：这是个癌细胞！

“我是一个兵。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士兵。”长胜自言自语地说，像是在给自己辩解，又像是在自责。

现在，该来介绍介绍我们这个故事里的主人公了。长胜，是人体王国血液中白细胞大军中的普通一兵——一个中性粒细胞。在人体这个王国里，长胜渺小而微不足道，但长胜却是一个兵，吃粮当兵，就得出手。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碰见原始兽这样重大的敌情，一个当兵的，就应该上去。不能逃跑，不能作壁上观，更不能吓得呆了，眼睁睁地让他呼啸而去。

“但是，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士兵。”长胜再次低声嘟囔说。这也没错，一个中性粒细胞，只是白细胞大军中最普通的一兵，主要是吞噬消灭入侵的细菌等敌人。对付原始兽这样的癌细胞，主要是特种部队、NK 细胞、单核巨噬将军的事，而这些人都是一些牛皮透顶的家伙。

“但我是一个兵呀。”长胜心里还是充满了自责。他叹了口气，为自己刚才的怯懦感到羞愧。“我刚才害怕了，我还以为我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呢！我怎么又害怕了呢！”而且还被吓出了一身冷汗，衣服都湿透了。一阵冷风吹来，长胜不由得打了个寒噤。“我打了个寒战，说明我还在害怕。另外就是我掉了队，落了单。”当兵的，聚集成团时往往不可一世，老子天下第一；一旦落了单，成了散兵游勇，